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智文

纪传盛

李雯宇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